公司代码:688307　　公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派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润光学	68830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沈丽燕
电话	0573-82229910	0573-82229910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陶泾路 188 号
电子信箱	zmax@zmax-optec.com	zmax@zmax-op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3,031,473.90	1,529,233,588.22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480,160.33	902,793,173.40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4,185,382.49	249,729,223.47	61.85
利润总额	37,547,891.99	22,083,473.30	7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820,026.08	20,564,573.58	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60,055.28	18,015,702.96	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9,911.72	21,429,767.84	4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37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47.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65	11.87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平华	境内自然人	27.67	34,385,459			无	
东台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6	7,405,491			无	
沈文忠	境内自然人	4.63	5,756,058			无	
陆高飞	境内自然人	3.13	3,893,459			质押	1,6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2,402,422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2,028,93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771,661			无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33	1,655,830			无	
李力	境内自然人	1.33	1,648,635			无	
金凯东	境内自然人	0.97	1,208,70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平华持有东台尚通 32.2636%的财产份额,并担任东台尚通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39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3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9,189,860.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170,139.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7 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58.5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536.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4,090.34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918.9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4,617.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565.06
2026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5,711.86
现金管理金额	3,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3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20.9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58.68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358.52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差异为 0.16 万元,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计提尚未到账的利息 0.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润光学科技(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中润”)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润光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66888	–	0.2039	使用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827581	47,247.15	358.1499	使用中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5800098888	–	0.1580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281929010620	–	–	已注销
平湖中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88866	–	0.0001	使用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1060000152676	–	0.0041	使用中
合计		–	47,247.15	358.5160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630.14 万元,系公司支付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以及缴存承销和保荐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33,066,935.2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 113,093,367.8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募集资金相关的现金管理资金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本金为 3,000.00 万元,计提的利息收入 1,625.00 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4/29	2026/1/31	2.65%	是	0	19.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4/30	2026/2/6	2.65%	是	0	20.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4/30	2026/2/27	2.65%	是	0	22.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4/30	2026/3/19	2.65%	是	0	23.4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4/30	2026/4/28	2.65%	是	0	26.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4/30	2026/4/28	2.65%	是	0	26.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11/3	2026/6/30	2.65%	是	0	17.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5/11/3	2026/6/30	2.65%	是	0	17.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 G13 期 2 年	1,000	2026/4/28	2026/6/30	2.65%	是	0	4.57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092 期 36 个月机构大额存单	1,000	2026/6/30	2029/6/30	1.95%	否	1,000	0.0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092 期 36 个月机构大额存单	1,000	2026/6/30	2029/6/30	1.95%	否	1,000	0.05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092 期 36 个月机构大额存单	1,000	2026/6/30	2029/6/30	1.95%	否	1,000	0.0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及“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继续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对账户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直至相关合同尾款全部支付完毕。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8.6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8.5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 3,000.00 万元,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计提尚未到账的利息 0.16 万元。

鉴于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质保金以及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且支付周期较长,公司继续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所获得的收益部分或全部用于前述款项的支付。

待所有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审议通过后,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节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按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届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将一并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44,617.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43,276.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6 年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	不适用	26,897.43	26,897.43	26,897.43	5,356.69	26,419.19	-478.24	98.22	2026.3	5,069.47	[注 3]	否
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	不适用	5,629.24	5,629.24	5,629.24	356.17	4,767.39	-861.85	84.69	2026.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8,000.00	8,000.00	8,000.00	0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40,526.67	40,526.67	40,526.67	5,711.86	39,186.58	-1,340.09	96.69	–	5,069.47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	2,400.00	2,400.00	0	2,4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收购股权	收购	不适用	–	1,690.34	1,690.34	0	1,690.3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4,090.34	4,090.34	0	4,090.34	–	100.00	–	–	–	–
合计			40,526.67	44,617.01	44,617.01	5,711.86	43,276.92	-1,340.09	–	–	5,069.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6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6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6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44,617.01 万元。

注 2: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公司已实际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3:本项目静态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34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52%。完全投产后年度预计效益为 25,200.00 万元。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为所产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收入金额;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于 2023 年至 2024 年完成小批量试制阶段,2025 年 7 月正式进入投产运营。自 2026 年起,项目逐步实现产能释放与效率提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虽已形成阶段性经济产出,但整体产能尚未全面达产。由于预期效益指标需依据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后的全年标准测算,当前阶段暂不具备计算预计效益的条件。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0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9.91 元/股调整为 6.72 元/股。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由 116.10 万股调整为 162.5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由 116.10 万股调整为 162.54 万股,已按照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除权结果同步调整)。
- 作废处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4 万股,故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162.54 万股调整为 155.4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权益数量,已按照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除权结果同步调整)。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独立董事朱朝晖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93.5 万股,授予的价格调整为 9.91 元/股,激励对象由 99 人调整为 95 人。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93.5 万股调整为 263.76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已按照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除权结果同步调整),授予的价格由 9.91 元/股调整为 6.72 元/股,激励对象由 95 人调整为 88 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总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8月26日	6.72 元/股	263.76 万股	88人	0

注:上表中授予价格、数量系依据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批次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9月17日	95人	9.91 元/股	108.36 万股	4名激励对象离职,前述人员获授的共计 6.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0.36 元/股调整为 9.91 元/股。

注:“归属数量”已按照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除权结果同步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7.70 万股,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因此,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2、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计划授予的 95 名(2025 年调整后)激励对象中,7 人离职,其余仍在职的 8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024年至 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1,500 万元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剔除实施该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后,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35.79 万元,公司业绩符合归属条件。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个人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计划授予的 95 名(2025 年调整后)激励对象中,7 人离职,其余仍在职的 88 名激励对象其个人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 和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即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7.70 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归属日需为交易日。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之日,累计 7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88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77.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77.70 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 年 8 月 26 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77.70 万股;

(三)归属人数(调整后):88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6.72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曾素莹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1.20	3.36	30.00%
2	向诗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80	2.94	30.00%
3	张云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0	1.26	30.00%
4	陈三忠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0	0.42	30.00%
5	江秉儒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00%
6	蔡源龙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4.20	1.26	30.00%
7	林信忠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0.77	0.23	30.00%
8	榎本惠治	日本	核心技术人员	16.80	5.04	30.00%
9	今野阳一	日本	核心技术人员	14.00	4.20	30.00%
10	木下勉	日本	核心技术人员	2.80	0.80	30.00%
11	大森健雄	日本	核心技术人员	2.80	0.80	30.00%
小计				74.97	22.49	30.00%
二、核心员工(共计 77 人)				184.03	55.21	30.00%
合计(88 人)				259.00	77.70	30.00%

注 1:“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按照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除权结果同步调整;

注 2:上表中已剔除本次股票激励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注 3: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除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